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和总经理胡月明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贾平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附：个人简历

贾平辉，男，汉族，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7年6月专科毕业于湖南城市学院（原湖南城建高等专科学校），2010年7月本科毕业于西南大学。历任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沪）项目生产经理、深业南方集团深业新岸线项目部土建工程师、深业南方集团巢湖深业诚毅地产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深业南方集团龙岗项目部（紫麟山项目）报建主管及主管工程师、深业南方集团惠州深业南方地产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深业鹏基南方集团广州市深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业鹏基南方集团长沙鹏基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深业鹏兴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业华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拟任公司副总经理。

贾平辉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